

2013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*

林鈺雄**

〈摘要〉

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施行生效後，兩公約就正式具有國內法效力，關於解釋公約的法源及方法，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：「適用兩公約規定，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。」據此，解釋我國法不但應注意兩公約人權規定，也應參考其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，尤其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，除此之外，二次戰後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具有相互參照之特性，國際人權機構相互援引見解甚至於作為實質法源，乃是常態；人權事務委員會陸續作成的一般性意見書，亦時有援用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法，因此本文亦以之作為分析評釋之材料。

從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，本文自 2013 年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中，選擇具國際人權法關連性的幾則裁判作為評釋對象，藉此檢視國際人權法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的接軌情況。其中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的生命保障、第 7 條的酷刑禁止及第 14 條的公平審判條款等，皆是具有高度刑事法關連性的人權保障規定，並且也已經是我國法的正式法源。

* 本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（103-2410-H-002-118-MY3）相關論文之一。以下條文或判決引文強調部分，皆為本文所加，下文不再一一標示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yslymy41@yahoo.com.tw

• 責任校對：曾子晴、劉晏如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 10.6199/NTULJ.2014.43.SP.10

為此，本文挑選與公政公約人權保障條款密切相關的三項議題：1、死刑限制與精神障礙；2、對質詰問與傳聞例外；3、司法互助與公安筆錄，以闡釋公約內國法化的基本觀點，依序歸納相關最高法院裁判要旨，並分析其與兩公約之關連性，最後簡評裁判。

關鍵字：公政公約、精神障礙、生命權、酷刑禁止、對質詰問、公平審判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死刑限制與精神障礙

一、實務見解：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判決

二、本文見解

參、對質詰問與傳聞例外

一、實務見解

二、本文見解

肆、司法互助與公安筆錄

一、實務見解

二、本文見解

伍、結語